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108/20-21 號文件

2021 年 8 月 2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 492 章)第 22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 492 章)第 22 條動議一項議案，以尋求立法會同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訂立的《2021 年刑事案件訟費(修訂)規則》("《修訂規則》")。

2. 《修訂規則》因應《2021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(2021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)¹ 對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費用)規則》(第 336C 章)的名稱作出的修訂，而相應地修訂《刑事案件訟費規則》(第 492A 章)第 10(2)(a)條中對該名稱的描述，以廢除"民事訴訟程序"的字眼。

3. 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21 年 6 月 2 日聯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AW-275-005-010-009)第 19 段，以了解進一步資料。

4.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並無就有關擬議決議案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5. 該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，《修訂規則》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

6. 本部並無發現該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尹仲英
2021 年 8 月 18 日

¹ 2021年第83號法律公告於2021年6月4日在憲報刊登，旨在擴大第336C章的適用範圍，從而涵蓋於區域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，並相應地修訂第336C章的名稱。2021年第83號法律公告將自2021年10月1日起實施。議員可參閱立法會LS78/20-21號文件第26段，以了解2021年第83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詳情。